****

**西苑医院中西医结合微创诊疗平台建设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0686-2241C3530944Z**

**01包：眼科手术导航工作站**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2](#_Toc930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_Toc10419)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3](#_Toc22229)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格式 14](#_Toc14383)

[第五部分 附件－－供应商应答文件的格式 20](#_Toc14675)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受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委托，就“西苑医院中西医结合微创诊疗平台建设项目”进行采购。本包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制作应答文件，准时参加单一来源谈判。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西苑医院中西医结合微创诊疗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0686-2241C3530944Z

本包预算金额：90万人民币

资金来源：财政金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售价：

 发售时间：2022年6月22日上午8:30-下午16:30（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九业务部416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三号）。

 售价：每套人民币300元

1.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提交截止时间及提交地点：

 提交时间：2022年6月23日08：30-09:00（北京时间）

 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6月23日09:00（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杏苑楼三层第一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西苑操场1号）。）

1. 单一来源谈判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年6月23日10:10（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杏苑楼 第一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西苑操场1号）。）

1. 供应商的应答文件一式4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档：U盘1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

6.1 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有法人资格和经营许可。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6 本项目报价书接收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6.7 按照要求购买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7．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开户名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京广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025670600193

电子信箱：bwtc0909@163.com

联 系 人：臧妍、梁潇

电话：010-85343427 传真：010-65072239

邮 编：100020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8.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纸质信息如下：

1、开票信息：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或三证合一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公司地址、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打印并盖章。

2、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一般纳税人批复或近三个月所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范围

采购人：特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 供应商：响应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应答文件，且符合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公告中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 谈判过程中若供应商被发现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将被取消参加的资格。
	3. 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相互串通，供应商提交的应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将被拒绝并没收其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1）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有法人资格和经营许可供应商须提供其在工商

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如为新企业），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附相关证明或声明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相关证明（其中：（1.1）缴

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报价文件接收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

印件；（1.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报价文件接收时间前三个月内任

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

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

罚；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

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

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同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于本项目查询截止时点在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没有上款所述失信行为和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记录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应提供报价文件接收

时间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

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7）按照采购要求购买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8）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注：以上要求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有效，且与供应商

主体一致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3． 供应商的唱价原则

3.1 供应商的报价不进行公开唱价。

**二 供应商的应答文件**

4 单一来源采购范围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计量单位

4.1 供应商可以对一包或者几包分别进行应答，但必须对采购文件中“服务内容及要求”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进行报价。

4.2 供应商的应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供应商的应答文件

5.1 供应商的应答文件组成，包括：

附件1——报价函(统一格式)

附件2——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

附件3——分项报价表

附件4——商务条款偏离表(统一格式)

附件5——技术条款偏离表(统一格式)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供应商在中国境内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附件8——报价保证金退回要素函

附件9——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

附件10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成交后开具）

5.2 供应商应提供**本包预算金额的1.8%**的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并作为其应答文件的一部分。保证金形式：支票、电汇。在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内，供应商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将没收：

（1）在应答之日后到应答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撤回谈判报价；

（2）供应商提交的应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3）在收到成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 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6.1 供应商的应答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6.2 应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递交应答文件时，供应商应当将应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加盖公章的正本PDF格式）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电子版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应答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6.3 供应商应当将“单一来源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 “单一来源保证金”字样，单独递交。

7 供应商的应答文件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7.1 供应商的应答文件附件由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

7.2 供应商的应答文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5.1条所列内容。

8 供应商的报价

8.1 所有产品及服务均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8.2 供应商应在谈判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相关产品及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8.3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应答，依据本须知相关规定，将被认为是无效应答而被拒绝。

8.4 每种产品及服务只能有一个谈判报价。每个品目投标报价不能超过其控制单价。采购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9 应答文件有效期

9.1 应答文件应在规定的谈判日后的 120 天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应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应答文件而予以拒绝。

9.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应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应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0 供应商的应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0.1 组成供应商的应答文件的各项资料(本须知第5条中所规定)均应遵守第8条规定。

10.2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0.3 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印刷体、复印件无效)。

10.4 供应商的应答文件一式4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档：U盘1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5 供应商的应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注明“副本”字样。

10.6 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0.7 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 应答文件的语言

11.1 供应商提交的应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单一来源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供使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三 供应商的应答文件的递交**

12 供应商的应答文件的递交

12.1 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派人送达到指定的谈判地点。

12.2 采购人推迟单一来源采购应答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谈判时间的约束。

12.3 在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应答文件送达时间以后送达的供应商的应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13 供应商的应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谈判以后，在单一来源采购规定的最终报价时间内，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修改材料并及时送达，书面修改材料需有授权代表签字。

**四 谈判及评审**

14评审过程

14.1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代表组成。

14.2 谈判时间、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谈判，谈判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

14.3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进行15分钟的陈述，向谈判小组陈述企业简介、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并应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技术答疑。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实质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14.4谈判将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作为参考依据，就报价、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谈判小组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各方面进行谈判。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谈判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并以书面形式作以承诺和澄清，提供针对该项目的最终报价。

14.5**供应商提供的应答文件及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补充文件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应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供应商提供的文件本身及应答过程中书面形式做出的澄清及最终报价进行判断，而不寻求外部证据。以下情况均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应答文件：**

**1) 供应商未提交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不合格或金额不足；**

**2) 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无能力支付的；**

**3) 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4) 应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或被授权代表非供应商单位的正式职工；**

**5) 超出经营范围谈判的；**

**6)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失效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无法及时补充）的；**

**7) 供应商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8) 应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5 评审

15.1 评审内容，评审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单一来源采购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6  谈判及评审过程保密

16.1 从谈判开始到授予成交供应商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的有关资料，均不得向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谈判及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被拒绝谈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确定标准

17.1 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应该是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

17.2 经谈判，谈判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并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六 授予合同**

18 采购结果通知

1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选定的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9 签订合同

19.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七 成交服务费**

20 成交服务费

2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20.2 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执行。

20.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20.4 成交服务费以支票（限北京地区）、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一部分 采购内容清单**

1.项目编号：0686-2241C3530944Z

2.项目名称：西苑医院中西医结合微创诊疗平台建设项目

3.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数量****(台/套)**  | **质保期**  |
| 01 | 眼科手术导航工作站 | 1-1 | 眼科手术导航工作站 | 1 | 5年 |

注：具体服务需求详见第二部分

4.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4.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90天

4.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部分 服务要求**

**品目1-1：眼科手术导航工作站**

1、可实现TORIC晶体位置术中轴向自动定位，单线或三线标定目标轴向；

2、角膜切口大小位置定位、角膜松解术切口定位

3、白内障CCC撕囊定位，单环或双环辅助，实现辅助CCC撕囊大小和形状预设、白内障教学功能；辅助多焦点晶体居中定位

4、无痕标记定位匹配功能：无需标记，可自动将术中显微镜下图像与术前无赤光眼前节照相进行匹配定位

5、具备实时动眼追踪功能

6、具有信息显示及存储功能

6.1实时显示、录制高清图片和视频，并且可包含高清辅助线

6.2图像显示模式：全屏或非全屏

6.3显示屏上投射并显示标记线

6.4术中投射功能：标记线显微镜目镜光路中投射，并可显示显微镜参数

6.5输入并保存医生和患者信息

7、数据管理功能

7.1可通过USB 储存媒介导入患者诊断数据和患者信息列表

7.2可通过DICOM记录网络导入患者诊断数据和患者信息列表

7.3可通过USB储存媒介导出患者信息、手术录像或图片

7.4可通过DICOM记录导出患者信息、手术录像或图片

7.5 删除录像或图片

8、控制功能

8.1通过导航系统，实现对手术显微镜所有参数的设置和调整

8.2通过显微镜脚踏或控制手柄，可以控制辅助标记线的开关以及流程间切换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格式**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计处审核后版本为准）**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Y2022-QC 采购方式：**

**医疗设备名称：**

**使用部门名称：**

**采购单位：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苑操场一号**

**供货单位：**

**单位地址：**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Y2022-QC 采购方式：**

**采购单位（简称甲方）：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

**供货单位（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医疗设备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和配置**

 1、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

**2、原产国： 生产/制造商： 地址： 品牌 ： 注册证编号： 。**

 3、上述金额为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完成安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保修工作以及培训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签订后在履行过程中经甲方书面确认外，本合同金额并不作调整。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相关的采购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特殊、大型医疗设备：乙方根据行业标准要求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安装场地施工图纸以及相关技术支持；对特殊设备操作运行要提出环境以及操作要求作为附件；

 **(2)技术规格参数；**

 **(3)配置清单；**

 **(4)售后服务承诺书；**

 **(5)委托代理人授权书；**

 **(6)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7)乙方配合甲方办理关税等相关事宜协议。

（以上附件请乙方按照先后顺序且在签订主合同时一并提交，如无需此附件中任意一条，在签订合同时自行删除）。

**第三条 资质、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特别提醒条款)**

1、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

 2、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

 3、国产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4、必须使用正规发票并且提供此次发票网上所在税务登记机关查验是否相符结果；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中标产品、合同所列品名及型号完全一致；

 5、**乙方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6、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

 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8%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因处理该纠纷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任何产品的全部或部分、硬件或软件等，均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乙方保证已为甲方取得符合合同目的的合法授权。

3、乙方为甲方设计、开发的任何软件的著作权、方案等归双方所有。乙方保证该设计或开发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

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8%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因处理该纠纷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货物包装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之内。

**第七条 交货、装机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运输方式和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交货期：根据甲方要求，**自此合同签订时间算起 天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系统联调，运行结束甲方进行验收，与此同时乙方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设备运行以及乙方或乙方提供的第三方免费培训结果满意后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采取更换等方式予以补救，否则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承担越期交货责任。

 6、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谈判文件要求和乙方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7、特殊、大型医疗设备按以下程序进行安装、验收

 （1）甲方在双方确认的场地按乙方提供的场地文件（附件）要求进行装修；在装修完成后通知乙方派人验收，乙方认可后应出具书面确认函。然后将待装场地开窗、通风、干燥以利安装。

 （2）甲方应在货物达到后【7】日内组织货物验收（即初验），初验合格的，甲乙双方签署初验合格确认文件；初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予以补救，否则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承担越期交货责任。初验合格不视同甲方对货物的接受。

（3）乙方必须在货物到达后**七个工作日**内派人到甲方指定地点装机。

 （4）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甲方提供方便和协助。

 （5） 乙方装机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派代表共同按技术要求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产品证明书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7】**日内修复，否则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承担越期交货责任。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免费提供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按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承诺执行。即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指定机构要求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向甲方指定机构给予答复，**并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机构处进行修复，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5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技术人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6 乙方向甲方承诺货物**保修期 年**，保修期满后，乙方对本货物提供终身的维修服务及零配件的有偿供应，**免收人工费，并保证配件供应价格为市场最低。**

 **3.7伴随服务关键条款：**除常用设备外，乙方负责安排工程师或普通专业技术人员对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设备不定期巡检，巡检后出具巡检报告，**每年巡检次数不低于四次，每季度末最后一周巡检一次**。

 **第九条**  **货款结算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按政府采购程序及财经法规办理支付，**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正规发票，按照以下约定付款。

 **甲方将 50 %的货款，即人民币 元整，货款以 电汇/支票 方式支付给乙方;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供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函；甲方将剩余50 %的货款，即人民币 元整，货款以 电汇/支票 方式支付给乙方;自该设备正常投入使用后，在一个自然年内仍正常使用的，甲方退还给乙方此前提供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函。**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按照上述标准支付滞纳金外，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相关约定进行补救，**并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6、乙方在承担上述3-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因乙方违约导致纠纷的，甲方处理该纠纷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甲方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花费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交通费用、差旅费用、保险/担保费用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条 不可抗力**

如果甲方或乙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应在十五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需邮寄经公证机关公证的证明文件（执行大陆法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传真件等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属甲乙双方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  |  |
| --- | --- |
| **采购单位** | **供货单位** |
| **单位名称** |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 | **单位名称** |  |
|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苑操场一号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签 章** |  | **签 章** |  |
| **日 期** |  | **日 期**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电 话** | 010-62835680 | **移动电话** |  |
| **传 真** | 010-62835680 | **固定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10 0000 4008 8377 04**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开户名称** |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 | **开户名称** |  |
| **银 行** | 北京银行万泉路支行 | **银 行** |  |
| **帐 号** | 0109 1345 9001 2010 5000 205 | **帐 号** |  |
| **邮 编** | 100091 | **邮 编** |  |

**第五部分 附件－－供应商应答文件的格式**

**目 录**

附件1 报价函（统一格式）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统一格式)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附件4 商务条款偏离表(统一格式)

附件5 技术条款偏离表(统一格式)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 供应商在中国境内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附件8 报价保证金退回要素函

附件9 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

附件10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成交后开具）

 **附件1 报价函（格式）**

**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的邀请函(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

1.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应答文件：包括正本 份，副本 份。

2、以 形式出具的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报价总价为： （即：大写金额 ）。

2、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报价有效期为自报价提交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时间后，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投标保证金（有/无）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大写：小写： |  |  |  |  |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当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还应当单独制作一份，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供唱标使用。

3、此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密封提交，每投一包对应一份本开标一览表。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分项报价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1. |  | 主机和标准附件 |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
| 6. | 技术服务 |  |  |  |  |  |  |  |  |
| 7. |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  |  |  |  |  |  |  |
| 此单项货物总价（人民币/元）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附件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 应答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内容与数值 |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与数值 | 备注(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服务部分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部分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内容：

6-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6-2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6-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如为新企业），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6-6 所得税纳税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6-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8 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书面声明

6-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6-10 供应商承诺书

6-11 响应供应商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附件 6-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事业单位法人，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非法人企业，需要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

**附件6-2** **税务登记证书（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正本、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我（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单一来源采购编号为 的报价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报价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公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6-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如为新企业），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 供应商在应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资信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如资信证明中明确注明复印件无效的则必须提供原件）。
	4.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

2．供应商必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近三个月其中一个月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上述缴纳记录在法规范围内不能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保资金缴纳有特别政策的(如免缴等)，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6-6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纳税的企业。

2．供应商必须依法缴纳税收记录，须提供近三个月其中一个月供应商缴纳的税收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上述缴纳记录在法规范围内不能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保资金缴纳有特别政策的(如免缴等)，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6-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内容及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6-8 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书面声明**

**（内容及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6-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说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供应商及所供产品的资格要求，在此附件中列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注：1、须提供上述相关有效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若供应商存在上级代理商，还应提供上级代理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则需提供制造商针对本产品的授权书。

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方（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第　（项目编号）　号招标文件要求由我方办理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的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　（经销商名称）　办理我方为完成上述各项事宜所必要的手续，其具有履行、替换或者撤销有关事宜的权利。兹确认　（经销商名称）　或者其正式授权代表针对本项目 （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 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经销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签字：

**4、医疗器械注册证以及制造商授权书情况一览表**

1、如本包中有不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设备，**供应商需提供证明文件或做出相关书面说明**。

2、如所提供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型号、分项报价表、制造商授权书载明的型号等不一致，**供应商需提供证明文件或做出相关书面说明**。

**以上1-2条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所填信息不实或者未提供证明文件或未做出相关书面说明，评审委员会会有权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需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须完善以下表格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所投设备****是否为进口产品（是/否）** | **提供的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所对应的页码** | **所投设备是否属于医疗****器械产品（是/否）** | **提供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对应的页码** | **根据本附件第2条有关证明文件或者书面说明的要求（如适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10 供应商承诺书**

**说明：**

1、承诺书格式由供应商自制，但承诺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根据采购文件中服务需求相应提供维护方案的具体措施；
2. 维护团队基本情况；（列明项目组成员名单、职务、职责等，表格自拟）

3）响应时间等；

4）应答文件中无虚假资料；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需要供应商承诺的其他内容；

6）供应商认为其他需承诺的内容。

2、承诺书必须加盖公章。

**附件6-11 响应供应商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1）响应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情况**

响应供应商响应时应提供公司负责人（股东和高管人员）情况声明，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2：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2）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http://qyxy.baic.gov.cn/）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3）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  |
| --- |
|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
| 1 | （姓名、身份证号） |
| **…** | **……** |
| **…** | **……** |

注1：如响应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领导职务；

③与采购单位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项目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④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7 供应商在中国境内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在相关行业中，同类业绩（以下表格中填写内容为评审依据，以提供的合同、发票或有关证明文件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名称 | 采购内容 | 合同实施时间 | 联系人 | 合同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授权代表签字：

申请人名称(盖章)：

说明：

申请人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以证明业绩列表中的内容真实和有效，谈判协商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8 单一来源保证金退回要素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供应商详细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固定电话：手机：邮箱： |
| 报价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电汇□其他 |
| 报价保证金金额： |
| 中标服务费发票形式：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名称 |  |
| 银行账号 |  |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

供应商如成交，成交服务费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在《单一来源保证金退回要素函》注明需要开具专票，并在单一来源保证金信封中附上开户许可证、一般纳税人认定文件的清晰复印件，以及开票信息（见下表）。

|  |
| --- |
| 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固定电话 |  |
| 单位地址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联系人姓名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联系人手机 |  |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成交后开具）**

 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项目编号： )项下提供 服务 (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 号《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见索即付地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总价格的 10 %,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更改(以下简称违约),无论中标/成交供应商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中标/成交供应商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当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者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者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当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者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者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的保证期限自开立之日起至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之日止。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